

興學證基協會 基督教教育研究院
哲學碩士(基督教教育) M. Phil. (C. Ed.) (論文模式)

課程宗旨：

此學位課程幫助基督徒老師獲得基督教教育、聖經及基本神學之裝備，有傳道和教導的能力，俾能在教育崗位上更有效地事奉主，榮神益人。

課程對象：

已完成一般學士課程重新得救之基督徒(曾修讀基督教教育文憑 / 優質教育文憑 / 基督教教育學士之學員可獲豁免有關科目之功課。詳情請參閱下表。)

課程特色：

1. 第 1, 2, 3 項課程可透過網上學習完成。(預計此服務由 2020 年 1 月起全面提供。)
2. 每位已註冊的學員都會被分派一位導師，提供學習上和靈命的輔導，並與學員討論碩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。
3. 已持有本院之學位者，可於兩年內完成本碩士課程。

課程內容：

- 一般學士學位持有人須修讀以下全部科目；
- X = 基督教教育文憑 / 優質教育文憑之科目，修畢 X 之科目可申請相關之文憑畢業。
- Y = 教會事奉文憑之科目，修畢 Y 之科目可申請相關之文憑畢業。(持有神學或道學文憑者，可豁免修讀。)
- 持有本院基督教教育學士(B. C. Ed.)之學員只須修讀第 4、第 5 及第 6 部分課程。

	學部	課程名稱	X	Y
1	教育學部 (教導能力)	基督教教育概論	X	Y
		人文主義	X	Y
		教學工作研究	X	
		輔導工作研究	X	
		福音工作研究	X	
		學會學習研究	X	
		教師個人靈命成長	X	
		優質家長教育		
		優質校政研究		
		聖經與教育心理學		
		聖經中的教育原理(福音篇)		
		聖經中的教育原理(書信篇)		
		聖經中的教育原理(舊約篇)		

	學部	課程名稱	X	Y
2	教會牧養部 (傳道能力)	優質教會之理念		Y
		如何建立優質教會？		Y
		講道法		Y
		釋經方法		Y
		如何管理教會？		Y
		耶穌的領導觀		Y
		新約研究		Y
		舊約研究		Y
3	文化部 (文化修養)	聖經與社會議題		
		基督教與中國文化(如何向傳統中國人講福音)		
4	高級課程	優質教育研究 II(包括「優質教育研究法」)		
		優質領導研究		
5	論文企劃	與導師分享屬靈得著，並就某一教育議題完成一項約20,000字的論文/企劃。		
6	教育研究	6.1 在指定書目中完成30本基督教教育書籍的閱讀報告。		
		6.2 兩篇教育文章刊載於基督教機構出版之刊物。		

畢業要求：

1. 由註冊日開始，學員須於4年內完成所有要求畢業，否則須申請延期。
2. 須完成所有科目之課業要求。
3. 須保持與導師聯絡，分享屬靈成長，並獲導師推薦靈命純正。
4. 須親自應考綜合畢業考試。筆試時間三小時，口頭答辯約半小時至一小時。日期一般安排在暑期之內，讓學員有足夠溫習時間。個別學員在考試時間上需要特別安排，可與導師聯絡，本院將視乎情況而作決定。
5. 非本地學員須於畢業考試期間參加本院安排之一天退修會(包食宿)，以考核靈命信仰。

課程費用：本學位課程**不按科目學分收費**，詳情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課程註冊費： | 港幣 10,000 元 |
| 2. 論文及論文答辯、書評等評審費： | 港幣 5,000 元 |
| 3. 畢業考試： | 港幣 3,000 元 |
| 4. 非本地學員須參加一天退修會(包食宿)： | 港幣 1,000 元 |
| 5. 修讀期超過4年而須申請延期修讀之費用： | 港幣 200 元(每年) |
| 6. 再次呈交論文之評審及答辯費(每次)： | 港幣 1,000 元 |